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107)富字第 02-0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 2018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更新通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990000323 號函以及中信顧字第 0990001451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18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情形：

1. 穩定月收益基金補充基金得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文字敘述，及風險考量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項目。
2. 互利歐洲基金刪除基金得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文字敘述，及風險考量刪除「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項目。
3. 高價差基金調整投資政策並更名為『互利美國價值基金』，風險考量刪除「中國市場風險」及「歐洲及歐元區風險」項目。
4. 精選收益基金的總報酬互換交易金額期望曝險水準調整。
5. 亞洲成長基金補充基金得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文字敘述，及風險考量新增「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項目。
6.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之風險考量新增「危機證券風險」項目。
7. 潛力歐洲基金補充基金得投資在結構型商品、股票及股票指數選擇權，及風險考量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結構型商品風險」項目。
8. 歐元全球基金調整投資政策並更名為『全球氣候變遷基金』，及風險考量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項目。

9. 成長(歐元)基金補充得基金得投資在股票及股票指數選擇權，及風險考量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結構型商品風險」項目。
10.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以及中小型企業基金之投資政策移除追加購買證券的 20 億美元市值的限制。
11. 刪除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二)「風險考量」章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情形：

『槓桿風險』調整為『顯著槓桿風險』之文字敘述。

(三)「如何申購股份」章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情形：

補充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F 股僅可轉換至另一基金 F 股之文字說明。

(四)「附錄 B—投資限制規定」章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情形：

補充基金投資台灣比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五)「附錄 E—投資限制規定」章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情形：

1. 新興國家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調降投資經理費用至 1.15%。
2.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B 股調降維護費用至 0.1%。

三、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ranklin.com.tw/>) 官網下載。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嚴守白